

报建编号:

招标备案号: 12312019093017

监理招标公告

津建交生态监理[2019]0911

1、 招标条件

本项目中新天津生态城北堤水闸及船闸建设工程已由 中新天津生态城经济局 以 津生经发【2019】128 号 批准建设, 招标人为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, 建设资金为 43122.62 万元, 资金来源为 财政预算内资金:43122.62 万元 ,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建设规模为 2 座 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的委托, 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中新天津生态城北堤水闸及船闸建设工程, 建设规模为 2 座, 3#换水闸及船闸两部分内容。工程位于北围堤东侧, 紧邻造陆三区地块。3#换水闸闸室总宽度约为 99.0m, 其净宽为 80.0m; 船闸闸室有效尺度为 50.0m×12.0m。总投资额 43122.62 万元。

2.2 工程建设地点

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北围堤东侧

2.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:

本次招标标段为: 一标段: 标段名称: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堤水闸及船闸建设工程(水闸) 监理, 招标范围: 3#换水闸闸室总宽度约为 99.0m, 其净宽为 80.0m, 共布置 16 孔, 单孔净宽 5.0m。在闸室上部设置管理用房, 管理用房外侧为挡浪墙, 挡浪墙顶标高为 10.5m, 本标段工程发包估算额约 280 万元。监理工作范围: 勘察阶段, 施工准备阶段、

施工阶段、工程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，施工过程中的“四控、两管、一协调”。总投资额280.0万元。

2.4 计划工期要求:

监理及相关服务总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其中，监理（施工阶段）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；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；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；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；其他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。

2.5 工程质量要求:

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3、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:

一标段：资质：综合资质或者水利水电工程甲级，资格:1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；2、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在有效期内；3、其他资质要求：（1）配备总监理工程师、总监驻现场代表各一名，均应为本单位职工，总监理工程师可兼任总监驻场代表，若总监兼任驻场代表，总监不得有“在施工程”记录。（2）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。（3）总监驻现场代表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。（4）总监及总监驻现场代表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，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投标报名方式

只接受网上报名

5、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（北京时间）

2019 年 09 月 27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01 日

2019 年 10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

6、招标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的获取

6.1 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时，可采取资格预审方式。

6.2 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，请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，如有变更另行通知），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，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，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、企业资质证书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和单位介绍信，前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恂园西路恂园西里 25 号楼获取文件。

7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7.1 递交文件的地址：招标人指定地址。

7.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：参见招标文件。

7.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：光盘。

招 标 人：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王刚(印鉴)

办公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渤海检测监视基地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300384

联系人：张泽波

电话：022-67362002

传真：022-67362002

代理机构：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许芳梅(印鉴)

办公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恂园西路恂园西里 25 号楼

邮政编码：300384

联系人：孙薇程

电话：17702214715

传真：022-66365170

违法违规举报：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、虚假招标、围标、陪标、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招标人提出质疑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实名投诉。

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：

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：张泽波

电话：022-67362002 传真：022-67362002

受理单位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渤海检测监视基地 3 号楼

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受理负责人：田芳芳

电话：66328520 传真：66328566 电子邮箱：

受理单位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运河中路北段 3779 号

招标人承诺

施工现场是否有施工队伍进场情况承诺	我们在此承诺：施工现场无任何单位进场搭建临时设施（办公、生活、加工等设施），无单位在现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或进行施工。 招标人：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
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招标承诺	我们在此承诺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依法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。依法组织招标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。依法编制招标文件，制定评标办法或标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，在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授意评标专家评标。 招标人：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

